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申报材料:**[1、报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06EDC0103116D0E9E1148427057F874A&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0006008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即办时限1日。

二、业务办理事项名称：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设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申报材料:**[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2FB11D3A29E56FA47AB8E4B80278495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0006008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即办时限1日。

三、业务办理事项名称：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设定依据：**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1.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条：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申报材料:**[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或备案证明)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340AC3C93006B8B066FAEC57AF47A4E&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0006008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日，即办时限1日。

四、业务办理事项名称：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设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申报材料:**[1、报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C55BAA0F7F402DCC5D760D7E77488038&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0006008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日，即办时限1日。

五、业务办理事项名称：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设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申报材料:**[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4B668CAC3A3321A6E841EEA009CF72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0006008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84B668CAC3A3321A6E841EEA009CF72C&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0006008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承诺时限5日

六、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申报材料:**[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71FFA3486000D0AF4D56945143E048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0006008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971FFA3486000D0AF4D56945143E0486&parentunid=undefined&deptunid=001003020006008003014&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收费标准：**不收费

**办理流程：**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日，即办1日。